关于2025年1月1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7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清澈鱼缸有限公司 | 年加工生产1000套生态鱼缸建设项目 | 滑县四间房镇位南呼村向西50米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666.67m2，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 | 1. 废气：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3）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建设单位拉走肥田。  噪声：经采取生产车间门窗、墙面设置隔音棉、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屑暂存于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硅酮胶管、废胶边角料暂存于1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